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年 5 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第1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2项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3项	审议议案一：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4项	审议议案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5项	审议议案三：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第6项	审议议案四：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7项	审议议案五：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8项	审议议案六：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9项	审议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10项	审议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第11项	审议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12项	审议议案十：关于 201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第13项	投票表决，请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计票和监票
第14项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第15项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第16项	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17项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应有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各位董事勤勉履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第一部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

2013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平稳换届，公司战略和经营方针得以延续。面对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形势，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克服了天然气上游涨价、经济增长乏力等困难，实现了公司经营目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并在资本运作、优质服务、用户发展、管网建设、异地业务拓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 85.75 亿元，同比下降 4.39%；实现利润总额 9.36 亿元，同比增长 35.3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07 亿元，同比增长 33.8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06 亿元，同比增长 23.22%；每股收益 0.36 元，同比增长 3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77%。

上述成绩的取得也得益于以包德元先生为董事长、陈永坚先生为副董事长的第二届董事会的尽责和努力，在此谨对第二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推动战略规划实施，资本运作成绩显著

2013 年，董事会将公司“十二五”规划作为战略引领，积极筹备建设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和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并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先后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仅可满足公司中长期天然气需求、完善城市天然气供应和保障体系，还可以实现自主进口 LNG，增强公司采购议价能力。

为筹备建设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项目所需资金，公司精心组织、圆满完成了 16 亿元可转债公开发行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有序使用的同时，也为公司 2014 年补充流动资金 11 亿元，将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公司还顺利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2013 年投资 9,440 万元，在广东、江西、安徽、江苏等地拓展了 5 个城市燃气项目，获得了江西龙南县、安徽黟县、江苏溧水县和凤镇、广东海丰县等地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高级顾问、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聘用公司总裁、副总裁、高级顾问、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使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得到良好的延续，为公司实现“十二五”战略规划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共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0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高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维护股东权益。一是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二是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三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投资者开放日等多种畅通渠道与投资者友好沟通。凭借扎实的治理工作，董事会成功荣获“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

三、支持经营班子抓好经营管理，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一) 经营方面

1. 深圳地区天然气业务

1) 建设完成高压、次高压管线 9.7 公里，完成投资 1.64 亿元，基本实现全市高压管道全线贯通，形成了深圳市“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天然气供应格局。建设完成市政中压管线 138.6 公里，完成投资 1.65 亿元。接收政府投资管线 131.6 公里。目前，深圳市燃气管道覆盖率已经超过 70%，为客户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克服宏观经济因素带来的困难，新拓展工业用户 117 户，商业用户 772 户，通气后年增量达 3,330 万立方米；新增管道气民用户 11.3 万户，深圳市管道气用户已突破 130 万户。

3) 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措施，有效弥补了个别大型用户停产、外迁造成的气量损失，天然气销售 10.7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28%。

2. 异地公司天然气业务

1) 建设完成高压、次高压管线 48.6 公里，累计达 142.2 公里；建设完成市政中压管线 249.2 公里，累计达 1,548.8 公里；新拓展工商业用户 427 户，拓展管道气民用户 7.5 万户，用户累计达 37.4 万户。

2) 销售气量 3.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8%；销售收入 12.8 亿元，同比增长 44%；实现利润总额 1.5 亿元。异地公司天然气业务已初具规模，增长快速、发展态势良好、潜力巨大。

3) 宣城、乌审旗两个 LNG 液化厂顺利投产，实现了投产当

年盈利，已成年处理天然气近 2 亿立方米的液化生产能力。

3. 液化石油气业务

1) 由于管道天然气用户的快速发展和国产液化气、二甲醚等替代能源的不断挤压，以及进口气价格的长时间倒挂，华安公司为了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主动调整液化石油气经营目标和策略，全年批发 42 万吨，同比下降 29.7%；销售收入 24.3 亿元，同比下降 32.6%。由于调整及时、措施得当，在销量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仍实现净利润（合并）2,146 万元，完成了利润指标。

2) 瓶装气经营完善了橙色钢瓶产品线，充分提高产品的识别度；创新联营合作站运营管理模式，整合外部销售渠道，实现市场区域功能最大化；强化安全、服务与营销“三位一体”，提升品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瓶装气用户共 104.9 万户，其中常态用户数为 55.7 万户，同比增长 6.5%，深燃石油气公司全年销量 9 万吨，实现净利润 610 万元。

（二）管理方面

1) 公司继续强化卓越绩效管理，修订规章制度 67 项，为整体的有序运营打下基础。2) 全面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及提升项目”落地实施，开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先河。3) 开展成本费用控制年活动，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采取了一系列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措施，效果显著；天然气压力能利用和 LNG 冷能综合利用项目成功运行，为拓展天然气综合利用市场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扎实推进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保证了燃气专用物资的稳定供应。4) 积极推进 ERP 和 CIS 系统上线，以信息化手段整合项目、物资、设备、财务、

人力资源和客户信息等管理要素，推动各项业务规范化、程序化、精细化及管理的持续优化；成立客户关系中心，引入行业内领先的坐席技术，整合客户服务资源，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董事会始终坚持将安全视为第一责任，全力确保安全稳定供气，以管网安全运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一是公司创新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明确各级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和奖惩办法；二是修订新增安全管理制度 39 个，积极推行作业标准化和岗位技能认证；三是公司领导带队深入基层突击检查，针对苏州燃气爆炸事故、青岛输油管道爆炸事故第一时间召开安全专题会，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四是全面推行管网分级巡查管理及手机智能巡查系统，制定有效应对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的防范措施；五是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课题研究和平台开发，提高管网科技化管理水平；六是全员参与，全面推进安全文化建设。通过这些举措，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实现了安全生产十项总体目标，2013 年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成功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九连冠。

五、充分发挥审计作用，持续推进内控建设

董事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坚决导入，加快建设”的要求，继续扩大内控体系建设范围，逐步实现公司范围内“全覆盖、规范化”的目标，严格对照已有管理制度，对 14 家分、子公司从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发现内控缺陷后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初步完成了内控体系建设全覆盖。

董事会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的内部审计模式，不断深化审计监督评价和服务职能，提升审计质量，全年完成年度经济效益审计 4 项、经济责任审计 3 项、专项审计 4 项。完成工程、基建项目决算和结算审计 158 项，涉及金额 6.8 亿元，总计核减造价 9,708 万元，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工作价值和监督作用。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尊重和回应利益相关方

一是成立社会责任推进委员会，建立全面系统的社会责任工作体系；二是投入扶贫帮扶资金，为深圳市低保户减免部分燃气费共 15 万元，对口帮扶三都县并组织第十批新入职应届大学生支教；三是配合福田区政府，创新工作思维，探索城中村管道气改造新模式；四是开展 34 次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累计服务群众数达 1 万人次；五是切实改善员工尤其是生产一线劳务工的待遇薪酬，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发展平台。公司相继荣获“金蜜蜂 2012 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成长型企业”、“2013 中国社会责任典范企业”、“金蜜蜂 2013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社会专项奖”等殊荣。

第二部分 2014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4 年，是“十二五”期间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走向新的发展阶段、争取实现新跨越的开端年。世界经济复

苏存在不确定因素，国内经济维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导向明确，挑战和机遇并存。

公司面临的机遇主要有：

一是政策机遇。国家注重低碳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有关部门去年以来密集出台了很多有利于推广天然气应用的政策，特别是新型城镇化和大气污染治理，给天然气行业和城市燃气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最近还出台了居民用气阶梯气价制度，公司将迎来大有可为的战略发展机遇期。二是改革机遇。国家发改委确定广东、广西进行天然气气价改革试点，目前中石油供应深圳的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门站价格为 2.74 元/立方米，未来调价后的最高门站价格为 3.32 元/立方米，该价格依然低于目前天然气现货市场价格，与柴油、液化石油气、重油等燃料相比依然具有价格和环保优势，公司拓展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同时，西气东输二线 40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直供深圳和深圳市天然气“一张网”的建成，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三是创新机遇。汽车、船舶应用天然气及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新领域和新模式的出现，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带来契机。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主要有：

一是上游天然气涨价，导致工商业用户尤其是电厂的用气需求增长缓慢，行业盈利空间收窄也使行业发展面临挑战。虽然目前广东、广西天然气价格暂不调整，但未来何时调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广东大鹏公司由于上游检修等原因导致可能减少部分长期合同天然气的供应数量。二是电厂管输费

定价机制尚未正式出台，销售给电厂的天然气价格有待深圳市物价部门确定，成为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三是经济复苏缓慢，加之一些工业企业产业转移，用气需求增速放缓，预计西电东送供应广东电量增加，对公司扩大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2014 年公司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发展和改革这两个主题，把握战略发展机遇，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近期发展目标；为确保战略目标落到实处，公司要在拓展模式、组织结构、激励导向上作出相应调整；积极研判非常规天然气的发展动态，跟踪能源产业发展的潮流；充分利用天然气产业发展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不失时机地进入天然气上中游产业投资、车船加气、分布式能源等新应用领域；加快燃气管道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和供应能力，充分发挥管网优势，精耕细作，深入挖掘既有区域的市场潜力；积极导入互联网思维，把地下管网、地上服务网络和互联网相结合，创新安全管理和客户服务模式，不断改善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满意度。

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天然气销售量15.5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销售量40万吨。

2014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六项工作：

一、启动“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要在“十二五”发展规划基础上，全面启动“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战略引领作用，并在拓展模式、组织结构、激励导向上作相应调整，为承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实现有效落地。同时，发展规划中要结合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近期

发展目标，通过各项措施和手段以全面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品牌形象，努力实现公司发展新跨越。

二、做好产业布局，全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要抓住机遇、顺势而为，选准天然气综合利用新领域的切入点和未来利润增长点，覆盖上中下游全产业链，推动清洁能源推广和产业结构升级，力争在新一轮竞争中抢占先机。

在天然气板块，公司要全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是要提前做好管网布局规划，加快推进燃气管网建设；二是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固化电厂用气定价机制，推动电厂用气量提升；三是加快汽车、船舶用气业务布局，把车船加气业务培育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四是优化完善工商业用户营销策略，争取配套产业政策，加大力度拓展用户；五是配合政府加大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改造力度；六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深圳国际低碳城等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七是全力推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项目和深圳市求雨岭安全储备库项目建设工作，在确保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严控建设成本和工程进度。

在液化石油气板块，公司一是要深化完善大华安发展战略，有效整合内部资源；二是充分发挥石油气板块上、中、下游紧密结合的优势，积极拓展中下游市场；三是在终端销售环节充分发挥橙色钢瓶的品牌优势，在核心市场切实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深化改革、勇于创新，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

公司要紧紧围绕发展和改革这两个主题，以战略引领发展，优化顶层设计，构筑符合市场规律和行业特征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倡鼓励在继承中创新、开放创新和全员创新，通过

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资本运作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要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上交所的要求，认真做好“三会”和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巩固和完善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创新资本运作业务，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把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继续探索完善股权激励长效机制，要让更多员工享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

二是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专业结构匹配、年龄结构合理、能力结构多元化的人才梯队，注重培养引进专业技术型、复合管理型和熟练技能型人才，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完善人才管理机制，优化人员结构，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使优秀人才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

三是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公司要通过“深燃 SGC518”计划，实施“大信息战略”，推动企业管理革新。要以推广应用 ERP 系统和 CIS 系统为契机，强力提高公司管理一体化、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的水平，力争实现财务成本下降、采购成本下降、工程项目控制有效和管理效率提高的目标。

四是要创新服务管理工作。公司要导入互联网思维，通过推广电子账单、建立微信客服平台等方式，提升客户体验度，为客户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愉悦的服务；进一步完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岗位员工的职业化程度，持续改善服务管理和客户体验。

四、落实责任，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安全是实现公司基业长青的生命线，安全生产工作要长抓不懈。以燃气事故为鉴，一是深入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强化生产运行风险预控；二是加大安全技术投入，构建以标准化和管道完整性管理为基础的安全管理体系，注重设备源头管理和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本质安全；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对标工作，深化安全文化建设；四是严把燃气工程质量关，进一步规范工程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招标和甄选，严格过程监督和评价，逐步扩大燃气专控设备材料集中采购比例和安全可靠的备选范围，不断提升燃气工程施工质量；逐步统一深圳和异地公司的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全力打造安全第一的深圳燃气。

五、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议事决策职能，完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制订和完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审核制度，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二是加强对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学习和贯彻，切实履行诚信义务。三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品牌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中的良好形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四是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效降低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履职风险。

六、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控制运营风险。要通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为今后工作提供借鉴；对目前业务板块中

经营风险较高的重点业务开展专项审计，积极思考未来的发展思路；对两大储备库等重大建设项目，要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在监督相关单位确保施工安全和进度的同时，严把工程造价关。

公司进一步加强社会责任治理，完善公司社会责任工作体系，积极开展社会责任培训，强化社会任意愿引领，提升管理人员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为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深入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承历届董事会优良传统，以创新发展统领全局，主动把握历史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加强品牌和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经营班子狠抓经营管理，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十八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忠实勤勉的履行其职责。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3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

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13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

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定期报告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了备案，落实了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审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14 年工作计划

2014 年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是：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目标，在坚持监督工作总体要求的前提下，转变监事会监督理念，即由对企业的行为和财务监督为主逐步过渡到监督企业的业务和资产相结合上来，条件成熟后基本过渡到对以监督企业资产为主。

201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制订的主要原则：一是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二是依据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定约束；三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主要任务；四是根据监事会的法定职能定位；五是充分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特长，兼顾各监事工作特点。

（一）继续做好以财务监督为主的监督工作

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拓展监督深度，进一步细化、深化对企业财务报表的监督，重点放在资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对拥有同类别资产的企业实行统一的监督评价标准、采用统一的监督措施、实施统一的监督程序。

(二) 重新确定监事会重点监督项目，并对其进行重点监督
将监督的重点放在公司重大建设项目上，重点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程序，建设与管理的合规性，兼顾项目的科学性与效益性，适时督促公司进行项目后评价。

(三) 整合监督资源

一是充分利用内部审计电子信息系统的便利，及时获取审计成果资料，提高监督效率；二是调动内审工作人员，为监事会开展部分特定监督工作服务；三是加强与审计部门的沟通和指导，引导其审计和风控工作适当向监事会要求的作用力方向倾斜，提高监督效能。

(四)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

2014 年监事会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努力提升监事会成员综合素质，尤其是新上任的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要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学习企业管理、财务、审计、燃气等专业知识，丰富监管技能。适时组织监事进行专门学习、考察和培训，扩大视野，增强监督工作的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5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金融、会计或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伟峰先生、张建军先生、王晓东先生、刘磅先生卸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并由杜文君女士、胡卫平先生、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张国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胡卫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柳木华先生、张国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柳木华先生为主任委员），杜文君女士、徐志光先生、柳木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杜文君女士为主任委员），徐志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

杜文君，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工学硕士。现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2年-1995年，任中国宝安集团电子工程师；1995年-1999年，任君安证券研究所高级

研究员；1999年-2008年，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收购兼并总部董事总经理；2008年-2010年，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2011年，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今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卫平，男，中国国籍，195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秘书长，兼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科技室副主任、主任，国家计委国务院农资办副处长，国家计委原材料司副处长，国家计委经济预测司、产业司（国家西气东输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调研员、处长，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副司长。现已退休。

柳木华，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财会学院院长，兼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0年参加工作，1990年8月-1993年4月，任武汉索福电脑有限公司程序员；1993年5月-1994年8月，任武汉东湖开发区产业公司编辑、会计；1997年7月-2000年8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会计、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会计。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高校教师。

徐志光，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经济法硕士。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兼任深圳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深圳鼎业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珠

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中心专家。1989年参加工作，1989年7月-1996年5月，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5月-2007年8月，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年8月至今，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

张国昌，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62年出生，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1991年9月-1993年8月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1993年9月-2001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2001年7月-2004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4年7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同时，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2 次，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 5 次。

2013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俞伟峰	6	6	1	0	0	否
张建军	6	6	1	0	0	否
王晓东	6	6	1	0	0	否
刘磅	6	6	1	0	0	否
杜文君	6	6	1	0	0	否

2013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杜文君	4	4	1	0	0	否
胡卫平	4	4	1	0	0	否
柳木华	4	4	1	0	0	否
徐志光	4	4	1	0	0	否
张国昌	4	4	1	0	0	否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俞伟峰	2	2
张建军	2	2
王晓东	2	2
刘磅	2	2
杜文君	2	2
胡卫平	2	1
柳木华	2	1
徐志光	2	1
张国昌	2	1

3.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情况：2013 年，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我们按照公司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定的细则，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职责，审议公司战略需要的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认真筹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公司换届工作，提名委员会先后提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同时我们还切实履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职责，通过了公司高管绩效考评、副总经理任期

考核评价的相关议案。

4. 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履职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二）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前往公司的重要场站考察，实地考察了深圳市天然气调度中心、留仙洞高-次高压调压站；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

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我们提供，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

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李真先生、陈永坚先生、欧大江先生、刘秋辉先生、韩德宏先生、张小东先生、肖民先生、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和李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杜文君女士、胡卫平先生、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和张国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欧大江先生为公司总裁，陈秋雄先生、李青平先生、王文杰先生、郭加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勇坚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许峻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孙平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薛波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国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业绩快报，未有业绩预告发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两位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26,934.12 万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完善内部控制报告和披露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工作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在此，感谢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共同推动公司治理迈上新一

的高度。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广泛听取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杜文君、胡卫平、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

议案四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章节，已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母公司的净利润 647,579,401.22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4,757,940.12 元，加上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前之未分配利润 630,732,456.82 元，201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13,553,917.92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8,0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283,204,3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30,349,567.92 元，结转至下年度。由于届时公司可能存在可转债转股的情况，因此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根据每 10 股派发 1.43 元（含税）的基准和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再行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04 年以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改制上市、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其对公情况熟悉，工作态度严谨，工作质量较高。为了做好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等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8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两项业务，公司并将就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现已搬迁至梅林深燃大厦办公，需在公司《章程》中变更公司住所，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因此，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具体为：

一、在第一章第六条，原内容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1；

邮政编码：518040。

修改为：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邮编：518049。

二、在第二章第十八条，原内容为：

公司以燃气购销、燃气输配管网、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为主业。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 (LPG)、液化天然气 (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修改为：

公司以燃气购销、燃气输配管网、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为主业。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 (LPG)、液化天然气 (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国内外资本市场交流日益频繁，管理理念相互渗透，制度发展相互借鉴，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管逐渐规范，国内 A 股市场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要求日趋增长。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规定

董监高责任险是指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因过错导致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将它转嫁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来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虚假陈述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都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争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1 年 8 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 2002 年 1 月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都明确指出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和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必要性

近年来证监会频频对上市公司进行处罚，在这些案件当中，除去少数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造假的案例，更多的是由于其在日常工作中因疏忽而造成的信息披露不当。如今，不仅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管逐渐规范，而且投资者的维权热情也日渐高涨，近年成立的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和反证券欺诈律师团，标志着投资者的维权行动已经从过去的散兵游勇发展成为有组织有策划的行动，进一步深化了上市公司管理层日常决策的操作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更为严苛的要求，90%以上的港股上市公司都已经购买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三、董监高责任险的基本保障范围

1. 承保被保险个人因履行管理职责过程中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非故意行为）而于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其中，赔偿请求指因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而寻求赔偿或其他法律救济的书面请求或民事、监管、调解、行政或仲裁程序；刑事诉讼；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2. 承保被保险公司由于下列赔偿请求所遭受的损失。有价证券赔偿请求：由买入或卖出被保险公司有价证券的个人或实体提出的指称违反有关证券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书面请求或民事、刑事、行政、监管或仲裁程序；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指称被保险公司在雇佣雇员方面时机存在或被指称存在不当行为、错误或疏忽的赔偿请求。

因此，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经市场询价，确定保费不超过 30 万元/年，赔偿限额约为 1000-5000 万元/年，具体将由保险公司对公司所处的行业、财务健康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在行业中的地位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给出更为精确的报价。

建议通过优选比价，公司购买不超过 30 万元/年的董监高责任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 2014 年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公司异地各控股子公司处于业务扩展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支持公司异地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借款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 2014 年向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含 2.9 亿元），具体额度如下：

1. 向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95 亿元（含 1.95 亿元）的内部借款，其中原额度为 1.5 亿元、新增额度为 0.45 亿元。

2. 向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0.95 亿元（含 0.95 亿元）的内部借款，其中原额度为 0.65 亿元、新增额度为 0.3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